

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评分细则

序号	类别	评审因素	评审标准	分值
1	报价	不得超过最高限价、不得恶意报低价	<p>参选代理机构≥ 7家时，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；</p> <p>参选代理机构< 7家时，所有参选代理机构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基准价。</p> <p>偏差率=$100\% \times (\text{参选代理机构各自报价} - \text{基准价}) \div \text{基准价}$</p> <p>当参选代理机构各自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%时扣 0.01 分；每高于基准价 1%时扣 0.02 分，扣完为止</p>	10 分
2	评分标准	人员配备	<p>1.招标专职人员达到 5 人的得 5 分，低于 5 人得到不得分。（需提供政府采购人员培训证书）</p> <p>2.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，每提供一名得 2 分，本项最高分得 6 分。</p> <p>3.每提供一个具备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，最多 3 分。</p> <p>4.每提供一个具备高级职称人员得 3 分，最高得 6 分。</p> <p>注：以上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。</p>	20 分
		公司业绩	<p>1.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上亿的招标代理业绩一个得 5 分，最高得分 15 分。</p> <p>2.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 3000 万元及以上业绩一个得 3 分，最高得 15 分。</p> <p>3.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 3000 万以下业绩一个得 2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</p> <p>注：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。</p>	40 分
		场所设施	<p>具备独立办场所、开标室、评标室、监控室等基本场所齐全的得 10 分，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。</p> <p>注：须提供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。</p>	10 分
		招标代理方案	<p>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代理方案，内容完整，符合本项目特点、程序规范、完全符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得 15—20 分，内容较为完整符合要求的得 5—15 分，内容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要求的 1—5 分，不提供不得分。</p>	20 分

